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公佈2023年第1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3年5月19日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王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19日

南戈壁公佈2023年第1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1878，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V」）：SGQ）（「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23年5月19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於2022年底，本公司恢復包括煤炭開採在內的主要採礦營運，自此煤炭產量已逐步增加。本公司亦已於2023年4月恢復洗煤。為應對市場需求，本公司一直在其半軟焦煤產品中摻入一些灰分含量較高的產品，並將該等混合產品作為加工煤銷往市場。

202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錄得銷量60萬噸。由於中國市況改善、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基礎多樣化，本公司於第一季度亦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04.1美元。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23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2,790萬美元，而2022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業務虧損20萬美元。本季度財務業績受到本公司銷量上升及平均實現售價上漲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與JD Zhixing Fund L.P.（「JDZF」）訂立一項協議（「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3年5月19日將到期應付的現金利息款項約790萬美元（「2023年5月現金利息」）；(ii)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約870萬美元（「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iii)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實物利息」）及相關延期費約1,350萬美元（「2021年7月延期支付款項」）；及(iv)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

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約1億1,040萬美元（「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連同2023年5月現金利息、2022年5月延期支付款項及2021年7月延期支付款項，統稱為「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及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第三季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新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於2023年4月17日，本公司宣佈(i)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第二上市地位轉為第一上市已生效；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TSX-V的上市交易已於2023年4月17日在加拿大開市起生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TSX-V的交易代碼將分別保持為「1878」和「SGQ」。
- **循環信貸融資**—於2023年3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方」）與JDZF的關聯方（「貸方」）訂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信貸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9千萬元，到期日為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個月。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信貸融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的必要批准，惟須受若干標準條件規限。

信貸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 信貸融資項下的所有義務於到期日到期應付。
- 信貸融資為一種循環貸款，據此借方將有權（但無義務）不時要求作出信貸融資項下的墊款（「墊款」），惟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墊款總額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最高貸款額。借方有權不時償還信貸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墊款，而無需支付任何獎金或罰款。
- 倘借方於提款日後十五(15)天（「免息期」）內悉數償還任何墊款，信貸融資項下的墊款將不計息。倘借方未能於免息期結束前悉數償還墊款，則於緊隨免息期最後一日之次日（「利息觸發日」）起至該墊款獲悉數償還或清償之日（不包括該日）止，借方將支付該墊款未償還金額的利息予貸方。自利息觸發日起，每筆墊款未償還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5%（每日釐定）計算，並於有關墊款獲悉數償還之日計算並支付。
- 本公司擬將信貸融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未提取信貸融資下的任何本金。

- **管理層變動**

李剛先生：李先生於2023年5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王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被罷免首席執行官職務，並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瑞彬先生：徐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溫在祥先生：溫先生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持續經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其中包括資產及營運資金不足。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33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24.72	\$ —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01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3.52	\$ —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6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8.19	\$ —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60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04.11	\$ —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0.56	—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51.59	(iii)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28.95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48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30.43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2.83	—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5.07	—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0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ⁱⁱⁱ⁾ 未列報，因為該季度的銷售額為零。

營運數據回顧

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止本公司並無損失受傷工時。

由於中國市況改善、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基礎多樣化，本公司於2023年第一季度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04.1美元。2023年第一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55%的優質半軟焦煤、2%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及43%加工煤。

202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售出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為每噸51.6美元。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收益 ⁽ⁱ⁾	\$ 61,780	\$ —
銷售成本 ⁽ⁱ⁾	(30,954)	(1,005)
毛利／(損) (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30,861	(561)
毛利／(損)	30,826	(1,00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64)	2,058
管理費用	(2,056)	(1,206)
評估及勘探費用	(64)	(2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7,942	(177)
融資成本	(11,914)	(10,036)
融資收入	85	1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502	(152)
即期所得稅開支	(8,760)	(4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7,855	(10,7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3	\$ (0.04)

(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23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2,790萬美元，而2022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業務虧損20萬美元。本季度財務業績受到本公司銷量上升、產品組合改進以及平均實現售價上漲的影響。

2023年第一季度收益為6,180萬美元。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04.1美元計算，本公司的實際特許費用率為18.6%或每噸19.4美元。

2023年第一季度銷售成本為3,100萬美元，而2022年第一季度為100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季度銷售增加。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收回、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費用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本季度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經營開支	\$ 18,257	\$ 499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1)	11
折舊及耗損	1,177	51
特許費用	11,486	—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30,919	561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35	444
	<hr/>	<hr/>
銷售成本	<u>\$ 30,954</u>	<u>\$ 1,005</u>

2023第一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830萬美元，而2022第一季度為5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第一季度銷量上升。

2023年第一季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10萬美元（2022年第一季度：40萬美元）。

於2023年第一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為80萬美元（2022年第一季度：其他經營收入210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2023年第一季度管理費增加及逾期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罰金50萬美元所致，而2022年第一季度錄得其他應付款項撇銷12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管理費	\$ 772	\$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83	(305)
外匯收益淨額	(433)	(48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收益淨額	-	(33)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回撥	(85)	-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27)	(14)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249)
逾期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罰金	454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 764</u>	<u>\$ (2,058)</u>

2023年第一季度的管理費用為210萬美元，而2022年第一季度則為12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企業行政	\$ 457	\$ 1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9	261
薪酬及福利	1,089	627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2)	37
折舊	123	111
管理費用	<u>\$ 2,056</u>	<u>\$ 1,206</u>

202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繼續盡可能降低評估及勘探費用，以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於2023年第一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23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融資成本分別為1,190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33	0.06	0.17	0.04	–	0.01	0.11	0.08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24.72	\$ 65.82	\$ 71.01	\$ 92.87	\$ –	\$ 69.73	\$ 64.25	\$ 52.11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01	0.01	0.03	0.04	–	0.01	0.06	0.03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3.52	\$ 64.69	\$ 43.34	\$ 30.41	\$ –	\$ 34.84	\$ 33.56	\$ 36.71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6	0.40	0.35	0.01	–	–	–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8.19	\$ 65.94	\$ 64.57	\$ 79.02	\$ –	\$ –	\$ –	\$ –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60	0.47	0.55	0.09	–	0.02	0.17	0.11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04.11	\$ 65.90	\$ 65.37	\$ 66.55	\$ –	\$ 55.44	\$ 53.52	\$ 47.93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0.56	0.57	0.12	–	–	0.06	0.26	–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51.59	\$ 41.81	\$ 58.25	\$ 56.32	(iii)	\$ 76.95	\$ 40.39	\$ 41.38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28.95	\$ 25.65	\$ 41.44	\$ 33.10		\$ 17.47	\$ 17.50	\$ 16.39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48	\$ 1.86	\$ 1.47	\$ 1.20		\$ 1.23	\$ 1.62	\$ 4.26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30.43	\$ 27.51	\$ 42.91	\$ 34.30		\$ 18.70	\$ 19.12	\$ 20.65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2.83	2.68	0.91	–	–	0.31	0.59	–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5.07	4.67	7.33	–	–	5.61	2.23	–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iii) 未列報，因為該季度的銷售額為零。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過去八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61,780	\$ 30,487	\$ 36,807	\$ 5,790	\$ -	\$ 848	\$ 9,295	\$ 5,191
銷售成本 ⁽ⁱ⁾	(30,954)	(19,652)	(32,036)	(5,069)	(1,005)	(1,539)	(6,866)	(4,552)
毛利／（虧）（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30,861	10,891	4,982	940	(561)	(51)	3,269	1,565
毛利／（虧）（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30,826	10,835	4,771	721	(1,005)	(691)	2,429	63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64)	(1,066)	546	3,778	2,058	(1,078)	100	(113)
管理費用	(2,056)	(2,111)	(1,830)	(1,772)	(1,206)	(1,336)	(1,467)	(1,484)
評估及勘探費用	(64)	(26)	(31)	(66)	(24)	(75)	(36)	(4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7,942	7,632	3,456	2,661	(177)	(3,180)	1,026	(1,005)
融資成本	(11,914)	(11,190)	(10,800)	(10,247)	(10,036)	(9,702)	(11,457)	(8,870)
融資收入	85	1,589	69	1,160	13	3,178	2,040	2,49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502	143	237	(109)	(152)	(137)	(261)	(35)
即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8,760)	(2,751)	(979)	(518)	(420)	(1,579)	(78)	139
淨溢利／（虧損）	7,855	(4,577)	(8,017)	(7,053)	(10,772)	(11,420)	(8,730)	(7,27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3	\$ (0.02)	\$ (0.03)	\$ (0.03)	\$ (0.04)	\$ (0.04)	\$ (0.03)	\$ (0.0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03	\$ (0.02)	\$ (0.03)	\$ (0.03)	\$ (0.04)	\$ (0.04)	\$ (0.03)	\$ (0.03)

(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及其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 (「Turquoise Hill」) 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向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 (「Rio Tinto」) 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並指派予Turquoise Hill。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結算若干借調僱員相關的費用280萬美元（為TRQ可報銷款項的一部分）的還款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每月向Turquoise Hill支付10萬美元。本公司就Turquoise Hill申索餘下的TRQ可報銷款項有效性提出異議。

於2023年3月31日，Turquoise Hill申索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63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循環信貸融資

於2023年3月2日，借方與貸方訂立信貸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9千萬元之借款，到期日為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個月。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信貸融資獲得多倫多證交所的必要批准，惟須受若干標準條件規限。

信貸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 信貸融資項下的所有義務於到期日到期應付。
- 信貸融資為一種循環貸款，據此借方將有權（但無義務）不時要求作出信貸融資項下的墊款，惟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墊款總額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最高貸款額。借方有權不時償還信貸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墊款，而無需支付任何獎金或罰款。

- 倘借方於免息期內悉數償還任何墊款，信貸融資項下的墊款將不計息。倘借方未能於免息期結束前悉數償還墊款，則於緊隨利息觸發日起至該墊款獲悉數償還或清償之日（不包括該日）止，借方將支付該墊款未償還金額的利息予貸方。自利息觸發日起，每筆墊款未償還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5%（每日釐定）計算，並於有關墊款獲悉數償還之日計算並支付。
- 本公司擬將信貸融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提取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本金。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4年3月31日前將持續經營，並將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有資產虧絀1.373億美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虧絀為1.425億美元，而於2023年3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1.867億美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1.847億美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乃指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6,730萬美元，包括須按要求向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償還的未付稅項2,410萬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恢復採礦活動的能力，並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債權人將來不會提起有關訴訟或程序，以及其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供應及提供服務。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3年3月31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a)於2023年3月24日與JDZF訂立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將以下各項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支付：(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3年5月19日將到期應付的2023年5月現金利息；(ii)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2022年5月延期付款項；(iii)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2021年7月延期付款項；及(iv)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2020年11月延期付款項。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第三季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3年3月延遲支付協議；(b)與供應商溝通協定未付應付款項的還款計劃；(c)通過與蒙古稅務局的溝通，持續評估其對延長未繳的應付稅項結算時間表的可接受性，並根據該評估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結算；及(d)在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獲得最高7,300萬美元財務支持的渠道。關於該等計劃和措施，無法保證供應商及蒙古稅務局將會同意本公司所傳達的結算計劃。然而，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3年3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進行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其進口煤炭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中投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普通股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資產（包括其重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折合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

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以下款項：(i)於2022年5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790萬美元（「延期支付款項」）；及(ii)可換股債券項下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2年2月14日及2022年8月14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管理費（「延期支付管理費」）（統稱「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

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延期支付款項向中投公司支付由2022年5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作為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管理費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的延期支付管理費未支付結餘向中投公司支付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延期支付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本公司同意每月向中投公司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的最新消息。
- 倘於2022年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中投公司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同意於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中投公司根據之前延期支付協議任何時候尋求其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於2022年8月30日中投公司出售交易完成後，中投公司在以下各方面的相關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JDZF：(i)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擔保文件；(ii)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相關文件；(iii)中投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及其他未償費用訂立的延期支付協議；及(iv)本公司、中投公司及本公司前股東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協議。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710萬美元；(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發行予JDZF的價值11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股份；及(iii)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2年11月15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8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

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利息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將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利息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的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利息向JDZF支付由2022年11月19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作為延期支付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的2022年延期支付管理費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各筆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倘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利息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管理費以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本公司同意遵守之前訂立並轉讓予JDZF的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本公司及JDZF同意於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JDZF根據之前延期支付協議任何時候尋求其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延期支付協議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予JDZF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多倫多證交所及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3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第三季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23年3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為未來邊境通道可能被關閉。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尋求法院許可（「允許動議」）及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駁回了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但容許進行針對本公司內容有關指稱重列導致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失實陳述的訴訟。原告針對前任核數師的訴訟於提出允許動議前得到和解。

原告與本公司雙方均就允許動議判決向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允許動議的上訴，容許原告展開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容許原告繼續進行其就重列事宜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但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18年6月駁回上訴。

於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證實命令，據此，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已被撤回，僅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

迄今為止，原告與被告的律師已完成：(i)所有文件製作；(ii)口供取證；及(iii)原告的律師已提供其有關責任及損害的專家報告。原告與被告的律師已同意案件審理法官頒令於2023年10月23日開始承諾動議。在對動議作出裁決並隨後頒令重新參與取證後，被告的律師將在完成任何重新取證／進一步取證後約一個月內提供有關責任及損害的答覆專家報告。原告與被告的律師要求在承諾動議及提供專家報告後再舉行一次案件會議，以確定新的審訊日期。本公司已敦促盡早審訊。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進行辯護。由於訴訟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已確認毋須於2023年3月31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訂立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同生效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確認毋須於2023年3月31日就此事宜作出撥備。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完全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恢復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之法院頒令及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為止。

於2021年7月24日，SGS從蒙古政府執行機構得知，兩個採礦許可證(MV-016869及MV-020451)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不再交迭特別需求地區。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採礦許可證(MV-020436)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

向中國進口F級煤炭

由於中國當局制定了進口煤炭質量標準，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5日起一直無法將其F級煤炭產品銷往中國，原因為F級煤炭產品不符合質量要求。

展望

於2022年底，本公司恢復包括煤炭開採在內的主要採礦營運，煤炭產量逐步增加，導致隨後對中國的煤炭出口量增加，顯著改善了本公司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現金流狀況。本公司預計，多家煤礦公司計劃在2023年進行投資，以加強支持中蒙邊境跨境出口的基礎設施和技術，將令2023年出口量繼續增加。

在JDZF的幫助及支持下，本公司將專注於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利潤率。

於2023年，本公司預計將繼續擴大採礦營運及產能，以利用預期的銷量增長。本公司將稍後重新考慮恢復煤炭加工的可能性。

本公司仍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原因是我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仍將是中國繼續倚賴的主要能源來源。由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要求越來越嚴格，中國煤炭供應和進口預計將受到限制，可能導致中國煤炭價格波動。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及積極應對動態市場。

中期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各種策略，以加強產品組合從而最大化地增加收益，擴大客戶基礎和銷售網絡，改善物流，優化營運成本結構，其中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尤為重要。

本公司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以下措施改善產品組合：(i)改善採礦營運；(ii)利用本公司濕洗煤加工廠；(iii)尋求乾選煤加工營運的可能性；及(iv)買賣煤炭及混煤以生產對本公司具有經濟效益的混煤產品。
- **擴大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增加銷量及提高銷售價格：(i)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客戶基礎；(ii)增加煤炭物流能力，解決分銷渠道中的瓶頸；及(iii)以市場為主導的方法來設置和調整銷售價，以實現最大化利潤；同時與客戶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 **增加產量及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旨在增加煤炭產量以利用規模經濟效應。本公司亦將通過聘請大型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採購管理、持續培訓和提高生產率，著重降低生產成本及優化成本結構。
- **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最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績效，以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營運。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充分發揮主要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創造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離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並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儲量基礎**—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擁有逾9,000萬噸礦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的蘇木貝爾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Zag Suuj礦藏。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本公司具備抓住中國與蒙古之間商機的有利地位。本公司將尋求屬中國經驗豐富的煤礦企業且於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著優秀營運業績的兩名最大股東的協助和支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就令存貨達至其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全面收入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收益	\$ 61,780	\$ —
銷售成本	<u>(30,954)</u>	<u>(1,005)</u>
毛利／(虧)	30,826	(1,00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64)	2,058
管理費用	(2,056)	(1,206)
評估及勘探費用	<u>(64)</u>	<u>(24)</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7,942	(177)
融資成本	(11,914)	(10,036)
融資收入	85	1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u>502</u>	<u>(152)</u>
稅前溢利／(虧損)	16,615	(10,352)
即期所得稅開支	<u>(8,760)</u>	<u>(4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u>7,855</u>	<u>(10,772)</u>
其他全面虧損(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77)</u>	<u>(4,7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收入／(虧損)	<u>\$ 5,178</u>	<u>\$ (15,50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3	\$ (0.04)

財務狀況資料摘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406	\$ 9,255
受限制現金	728	7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5	1,199
存貨	41,344	34,830
預付開支	3,069	1,486
流動資產總值	89,452	47,495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2,001	119,34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195	14,5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196	133,864
總資產	\$ 225,648	\$ 181,359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335	\$ 59,730
遞延收入	48,004	30,282
租賃負債	437	298
應付所得稅	2,751	1,066
可換股債券	157,634	140,784
流動負債總額	276,161	232,160

財務狀況資料摘要 (續)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0	204
可換股債券	78,296	83,869
報廢責任	8,170	7,650
	<u>86,836</u>	<u>91,7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6,836</u>	<u>91,723</u>
負債總額	<u>362,997</u>	<u>323,883</u>
權益		
普通股	1,101,764	1,101,764
購股權儲備	53,015	53,018
資本儲備	396	396
匯兌波動儲備	(57,889)	(55,212)
累計虧損	(1,234,635)	(1,242,490)
	<u>(137,349)</u>	<u>(142,524)</u>
資產虧絀總額		
	<u>(137,349)</u>	<u>(142,524)</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u>\$225,648</u></u>	<u><u>\$181,359</u></u>
流動負債淨額	\$ (186,709)	\$ (184,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0,513)	\$ (50,801)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電郵：<mailto:info@southgobi.com>

徐瑞彬先生

首席執行官

辦公室電話： +1 604 762 6783 (加拿大)

+852 2156 1438 (香港)

網站：<http://www.southgobi.com>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 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信貸融資項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營運及開發計劃以及未來生產水平，包括於2023年擴大本公司的採礦營運及產能；
- 於2023年加強支持策克入境口岸跨境出口的基礎設施和技術；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之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所述）；
- 本公司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營運效率和產量之能力；
- 本公司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對2023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展望，包括對2023年及未來的展望；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根據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費用；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預期需求；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多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中國當局所設定進口煤質量標準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會被進一步關閉的風險；本公司現有煤炭存貨無法滿足預期銷售需求的風險；用於計算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承擔，包括可換股債券、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2021年7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3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及信貸融資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機構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集體訴訟的結果（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本公司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金額而確定的估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的風險；客戶信貸

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運營效率和產出量的風險；本公司未能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廠營運協商延長協議的風險及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應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